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1年度訴字第1465號

原　　告　周淑媛

被　　告　展雲事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鍾克信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款項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1年5月27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1,062,000元，及自民國110年12月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日息萬分之1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：

一、按訴狀送達後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，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，不在此限，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 項第3款定有明文。本件原告起訴時（聲請支付命令經被告異議視為起訴）訴之聲明主張：被告應給付原告1,062,000元，及自支付命令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（見司促字卷第7頁）。嗣將上開訴之聲明變更為：被告應給付原告1,062,000元，及自支付命令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日息萬分之1計算之利息（見本院卷第83頁），核屬訴之聲明之減縮，依前揭說明，自應准許。

二、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方面：

一、原告主張：原告於如附表所示之訂約日期與被告簽署「積福百分百」專案契約書1份（下稱系爭契約），約定以每單位1平方公尺、118,000元之價格，向被告購買長愛園區墓地共

計9 單位。原告已依約給付系爭契約之全部價金1,062,000元予被告。詎被告經營不善已無法正常營運，復經臺北市政府勞動局認定自110年10月22日歇業，構成系爭契約第22條所定終止契約之事由，故原告於110年10月14日以台北松江路郵局第2101號存證信函（下稱系爭存證信函）向被告終止系爭契約（被告於110年10月14日收受該函）。為此，爰依系爭契約第22條第1 項、第2項約定，請求被告返還買賣價金1,062,000元及自支付命令送達翌日起加計遲延利息等語。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二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僅提出支付命令聲明異議狀辯稱：否認有上開債務等語。

三、得心證之理由：

㈠按各當事人就其所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，均應負舉證之責，故一方已有適當之證明者，相對人欲否認其主張，即不得不更舉反證。原告於起訴原因已有相當之證明，被告對渠主張，如抗辯不實並提出反對之主張者，則被告對渠反對之主張，亦應負證明之責，此為舉證責任分擔之原則。若被告於抗辯事實並無確實證明方法，僅以空言爭執者，當然認定其抗辯事實之非真正，而應為被告不利益之裁判。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系爭契約、信託指示函、發票、被告110年臨時股東會議案說明等件為證（見司促字卷第9-19、35、37頁），核屬相符，自堪信為真。而被告雖於異議狀抗辯其否認有上開債務，惟既未具體陳述有何爭執，復未舉證以實其說，其抗辯自難可採。

㈡依系爭契約第22條第1項、第2項約定：「乙方（即被告）…經營不善致無法正常營運之情形時，甲方（即原告）得選擇換位或終止契約，如甲方選擇終止契約，乙方應於契約終止日起14日內退還甲方已繳付之全部價金及按比例退還已繳納之管理費；乙方依第21條及前項約定退款而逾期未退還甲方時，應加計遲延利息（每日利率萬分之一）」。查被告有經營不善致無法正常營運之情形，已如前述。原告於110年10

月14日即以系爭存證信函對被告為終止系爭契約之意思表示，經被告於110年10月14日收受，有原告提出之上開存證信函及回執可佐（見司促字卷第21-23頁），已生終止之效力，而被告並未依約返還價金。則原告依系爭契約第22條第1項、第2項約定，請求被告給付已繳付之價金1,062,000元，及自支付命令送達翌日（即110年12月4日，見司促字卷第45頁）起至清償日止，按日息萬分之1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。

四、從而，原告依系爭契約第22條第1項、第2項之約定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款項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民事第七庭　　法　官　黃愛真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書記官　王曉雁

附表：

編號	契約名稱	訂約日期（民國）	契約編號	單位數	交付款項金額（新臺幣）
1	「積福百分百」專案契約書	107年1月17日	GF300187	9	1,062,000元